

第二題：培養合乎主用的事奉性格

事奉成全研討會第三階段：操練良好的性格，實現在個人生活和教會人際關係上

第二題：培養合乎主用的事奉性格

一、「性格」決定事奉的功效

(一)會影響事奉的品質：一個具有不良性格的人，必定會影響到所事奉之事的品質。譬如，一個性格馬虎的人，他所作的事必定會丟三落四，自然就顯出許多的瑕疵和毛病。又譬如，一個性格懶惰的人，他所作的事必會留到最後一刻，等到不能再拖時，匆匆忙忙趕著交帳，當然也就不能作出上好的品質。

(二)會影響人與人之間的配搭：一個具有不良性格的人，往往會跟別人格格不入，產生摩擦，無法眾志成城，合作無間。結果，輕則拖累別人，重則一事無成。譬如，一個性格孤僻的人，不能跟別人一同承擔事奉，不但不能幫上忙，反而會壞事。又譬如，一個性格驕傲、自以為是的人，他的主見必然極深，無法採納別人的看法，事事只能叫別人來遷就他，不能讓他來遷就別人，如此結果，十有八九必定會出問題，不能期望圓滿達成任務。

(三)會影響屬靈的事奉：一個具有不良性格的人，往往聽不進聖靈微弱的聲音，因此也就無法照神的心意而行。譬如，一個性格衝動的人，遇事馬上有反應，自己想出對策來解決，而不知等候並尋求神的心意，結果所建造的都是草木、禾稈，而不是金銀、寶石(參林前三 12)。又譬如，一個性格剛硬的人，不容易順服聖靈在環境中的引導，往往硬著頸項，蠻幹到底，結果當然不能討神的喜悅。

(四)聖經特別重視做神僕人的事奉性格：在四本福音書中，《馬可福音》專門記載主耶穌作神僕人的一面，也唯獨這本書詳細記載了主耶穌作事的性格。譬如，祂作事勤快，絕不拖泥帶水，全書共有四十多次提到祂「立刻」、「隨即」、「就」之類的詞；又譬如，祂忙碌作工，從早到晚忙個不休，甚至忙到深夜，次日天未亮就起來(參可一 32, 35)，幾乎少有歇息的時間，忙得連飯也顧不得吃，以致連祂的親屬說祂癡狂了(參可三 20, 21；六 31)。

二、主耶穌事奉性格的榜樣

(一)殷勤不懶惰：正如上文所述，主耶穌作事勤快，決不拖延敷衍。日以繼夜不停作工(參可一 32, 35)，有時忙得連飯也顧不得吃(可三 20；六 31)。甚至在祂復活升天以後，還一直與門徒同工(可十六 20)。

(二)憐憫顧恤人：主耶穌對人滿有慈心(可一 41)，能夠體恤人的軟弱。他不顧別人的批評，而與眾人所鄙視的稅吏和罪人一同吃飯(可二 16)，正如經上所說，祂憐憫那些如羊沒有牧人一般的人(可

六 34)。

(三)謙卑俯就人：門徒彼此爭論誰為大，但主耶穌看重小孩子(可九 33~37)。祂不喜歡信徒絆倒任何一個小子(可九 42~43)，反而為小孩子祝福(可十 13~16)。

(四)不喜歡顯揚：眾人尋找祂，祂反而要往別處去(可一 37~38)。主耶穌再三囑咐蒙祂醫治的人，不可告訴別人(可一 44；三 12；五 43；…)。

(五)寬宏諒解人：彼得三次不認主，過後仍蒙主重用；主耶穌復活之後，對抹大拉的馬利亞特別提到「和彼得」(可十四 30，72；十六 7)。

(六)作事有條不紊：主耶穌給五千人吃飽的過程，條理分明，有秩有序；祂叫眾人一排一排的坐下，有一百一排的，也有五十一排的(可六 39~43)。

(七)事物觀察入微：主耶穌觀看眾人怎樣投錢入庫，連一個窮寡婦投進「兩個小錢」，也都注意到了(可十二 41~44)。可見祂真是細心周到，不漏過任何一個小節。

(八)甘心受苦至死：主耶穌是憂患之子，一生經歷苦難道路。祂被人藐視、厭棄，多受痛苦，常經憂患(賽五十三 3)。祂被欺壓，祂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(賽五十三 7)。祂被罵不還口，受害不說威嚇的話，至終被掛在木頭上(彼前二 22~24)。

(九)堅剛不改其志：主耶穌抱著為世人被釘十字架的心志，雖經彼得勸說，卻絲毫不退縮(可八 33)。在往耶路撒冷的路上，人雖鄙夷、不肯接待祂，但祂仍舊硬著臉面向耶路撒冷而去(路九 51~53)。

三、主耶穌有關事奉性格的教導

(一)應當謙虛而不自滿：「虛心的人有福了！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」(太五 3)。「虛心」的原文是靈裡貧窮，亦即靈裡謙虛。一個自滿的人，無法為神所用。神寧可揀選一個知道自己貧窮、一無所有、一無所能的人，而不揀選自以為有、自認為能的人來事奉祂。一個具有才幹而不肯受教的僕人，可能是一個最壞的主僕。

(二)應當富有同情和同理心：「哀憫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他們必得安慰」(太五 4)。一個感覺遲鈍的人，絕對不是一個好的主僕。事奉主的人，應當對周遭的人事物滿有感覺，能夠與哀哭的人同哭，與喜樂的人同樂。

(三)應當溫柔而不剛硬：「溫柔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」(太五 5)。「溫柔」是指不為自己有所爭，而甘心退讓。向神溫柔不剛硬，神才能支配你的心，被祂差遣；向人溫柔不剛硬，才能贏得別人的心，受你調度。

(四)應當積極尋求神的義：「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他們必得飽足」(太五 6)。認識唯有主是「那義者」(約壹二 1)，唯有祂能滿足神公義的要求；自義的人看不見自己的錯誤，永遠達不到神的要求。

(五)應當憐憫體恤別人：「憐恤人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他們必蒙憐恤」(太五 7)。「憐恤人」意指同情和體諒別人，樂意給別人所不該得的。事奉主的人不該對同伴斤斤計較，而該想到自己也有虧欠不足之處。

(六)應當專心一意：「清心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他們必得見神」(太五 8)。「清心的人」指心裡清潔的

人，他們的心裡沒有摻雜，除神之外，別無所求所慕(詩七十三 25)，單純要神，專一地渴慕尋求神自己(詩四十二 1~2)。我們在事奉的時候，若為許多的事思慮煩擾，就會失去那上好的福分，就是失去主自己(路十 41)。

(七)應當看重人與人之間的和睦：「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」(太五 9)。在事奉的事上，最怕同工間因意見不合，彼此對立相爭。神是和平的神(林後十三 11)，所以，『使人和睦』就是作神自己所作的事，也就是叫人在我們身上遇見神，這樣，當然人要稱我們為『神的兒子』。

(八)應當為神的義甘心受逼迫：「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！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」(太五 10)。『為義』是指為著神的旨意(就是神所看為『對』的事情)，不顧那些在黑暗權勢底下之人的反對與威嚇，堅決持守真理與公義，因此而遭受他們的逼迫(彼前三 14)。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裏敬虔度日的，都要『受逼迫』(提後三 12)。同樣，為神的義而事奉主的人，難免受到排擠。

(九)應當捨去自己成全別人：「誰願為首，就必作你們的僕人；正如人子來，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；並且要捨命，作多人的贖價」(太二十 27~28)。世人貪求高位以便能轄管別人，這種靈絕不容許混到教會裏來。在屬天的國度裏，所有的地位都是為著服事、照顧、成全、牧養別人(彼前五 1~3；徒廿 28；弗四 11)。主要我們學習祂的榜樣，不在意地位，卻專心致力於服事人；而我們最高、最大的服事，乃是『己』被釘在十字架上的服事。

四、彼得事奉性格的改造

(一)彼得原來的天然性格：彼得蒙主耶穌揀選，成了十二使徒之首。在四本福音書中，特別描述彼得原來的性格：作事喜歡自作主張，想攔阻主耶穌上十字架(太十六 22)；遇事不假思索，衝口而出，結果說錯話(太十七 24~27)；又想攔阻主耶穌洗他的腳，經主說明後竟想讓主洗他全身(參約十三 6~8)；先不認識自己，自以為永不跌倒(太二十六 33)，後又衝動拔刀削下大祭司僕人的耳朵(太二十六 51)，結果竟然三次不認主(參太二十六 69~75)。

(二)彼得經過聖靈改造後的事奉性格：在後來的《使徒行傳》和新約書信中，我們看見彼得經過聖靈的改造之後，他的性格變得合乎主用，不在貿然說話，他在初期教會所釋放的第一篇信息，條理分明，不說多餘的話，故說話有份量，使眾人覺得扎心(徒二 37)。又在官府面前，威武不屈，大膽陳訴，以致眾人都覺得稀奇(徒四 13~20)。此外，他斷事合理有力，使眾人靜默無言(徒十五 7~12)。更在他自己所寫的書信中，表現出能夠作眾聖徒榜樣的良好性格和見證(參彼前、彼後)。

五、約翰事奉性格的改造

(一)約翰原來的天然性格：使徒約翰脾氣火爆，被稱為「雷子」(可三 17)。他看見別人擅自奉主的名趕鬼，立予干涉禁止(路九 49)；又見撒瑪利亞人不肯接待他們一行人，就求主吩咐降下天火燒死對方(路九 51~54)。此外，他又與其他的門徒彼此爭論誰為大(可九 34)，甚至要求主答應讓他們倆個兄弟，將來在榮耀國度裡坐在主的左右邊(可 35~37)。

(二)約翰經過聖靈改造後的事奉性格：他那雷霆般的火爆性格，竟成了滿有愛心的人，甚至被後

世基督徒稱為「愛的使徒」，因為在他所寫的福音書和三本書信裡，一再強調信徒應當彼此相愛(約十三 34~35 等；約壹三 11 等；約貳 5)。並且他也學會了和彼得配搭沒有間隔，當彼得代表十二使徒開口講論時，他就站在旁邊表示同心(徒二 14)；與彼得一同定時進殿禱告(徒三 1)，又與彼得一同為道爭辯(徒四 13)。

六、保羅事奉性格的改造

(一)保羅原來的天然性格：他生來是一位大有才幹的人，在著名的拉比迦瑪列門下受教，在同輩中可謂是佼佼者(加一 14)，主耶穌稱他是特別「揀選的器皿」，要在君王面前傳揚福音(徒九 15)。他的學問大到連巡撫非斯都也不能不承認(徒二十六 24)，甚至十二使徒中的首徒彼得也承認保羅所寫的書信，有些道理高深難明白(彼後三 15~16)。就在這樣的背景之下，保羅得救之後，顯得孤高和寡，被迫在阿拉伯的曠野中獨處三年(加一 17~18)，他初期的事奉似乎與前輩使徒們格格不入(加二 6, 11~14；徒十五 39~40)，主要原因可能是他的性格倔強，得理不饒人，不懂得體恤別人。

(二)保羅經過聖靈改造後的事奉性格：保羅後來的性格顯然有了很大的改變，例如他曾為了馬可與巴拿巴鬧翻(徒十五 39)，後來他承認馬可在事工上對他有幫助(提後四 11)。他也在許多的苦難和敵對的環境中學會了謙卑，能與眾人同工配搭，例如投奔亞居拉、百基拉夫婦(徒十八 2)，又如不排斥亞波羅(林前三 4；十六 12)，又如後來把自己和巴拿巴相提並論(林前九 6)等等。此外，他雖然有被提到第三層天和樂園的屬靈經歷，卻隱藏了十四年之後，才因需要被迫題說(林前十二 1~4)，證明他已學會了絲毫不敢自豪和自大。

七、巴拿巴事奉性格的改造

(一)巴拿巴原來的天然性格：巴拿巴原本就是一個懂得體貼別人、處處為別人著想的人，當教會初期為著那些從各國回到耶路撒冷過節而蒙恩得救的信徒，他們沒有預料到會在耶路撒冷停留一段不短的時間，以便同過教會生活，隨身所攜帶的財物不夠花費，因此產生了所謂「凡物公用」(徒二 44~45)的熱潮，巴拿巴也奮勇當先，變賣田產，以支援教會所需(徒四 32~37)。其後，巴拿巴更被耶路撒冷教會派遣出去看望各地新蒙恩的信徒，建立著名的安提阿教會，聖經稱巴拿巴「原是個好人」(徒十一 22~26)。問題就出在好人的天然性格，有時也會導致預想不到的不良影響，例如巴拿巴為著息事寧人，就隨夥裝假(加二 13)，叫福音真理受到虧損；又如為著馬可而跟保羅分道揚鑣(徒十五 38~39)，使福音事工受到虧損。

(二)巴拿巴經過聖靈改造後的事奉性格：自從巴拿巴和保羅分道揚鑣之後，聖經就不再記載他的事蹟，但從馬可後來的發展可以推論，巴拿巴大概痛定思痛，不再一味地做老好人，而把他的表弟馬可轉託彼得來成全培養他，使馬可一改富家子弟的不良氣息，而成為主手中有用的材料。馬可的改變，不能不歸功於巴拿巴的改變，從一味遷就別人，變成柔中帶剛，明理而堅定不移。

八、馬可事奉性格的改造

(一)馬可原來的天然性格：馬可出身於富貴家庭，母親非常愛主，她家的樓房，就是主耶穌和祂

門徒們吃逾越節晚餐的地方(可十四 12~16)，也是五旬節之前一百二十名聖徒聚集禱告的樓房(徒一 12~15)。據說，客西馬尼園可能是她家的後花園，所以馬可臨睡前只披著一塊麻布，偷偷地尾隨主耶穌和祂的門徒們，後來那丟下麻布赤身逃走的少年人就是他(可十四 51~52)。這樣一位富家子弟，本來的性格只適合於安逸的生活，不能吃苦，所以才會在跟隨保羅和巴拿巴出外傳道的途中做了「逃兵」(徒十三 13)。

(二)馬可經過聖靈改造後的事奉性格：馬可後來被彼得和巴拿巴聯手鍛鍊成全的結果，從一個閒懶、隨便、不受拘束的性格，變成認真仔細、忠心持守崗位的年輕同工，不但寫了「馬可福音」，並且回到保羅的事工團，成了保羅所倚重的一員同工(題後四 11)。

九、不分老幼，都可隨時受感興起改造事奉性格

(一)不可因為上了年紀就放棄改造事奉性格：無論男女老幼，每一個人都可以培養出合乎主用的事奉性格。切莫以為年歲大了，甚麼都改不了了。只要我們立定心志，願意和聖靈同工合作，任何人都可以改造性格。正如不管舊人的情況如何，只要我們一在基督裡，就成為新造的人(林後五 17)一樣，在人不能，在神凡事都能(太十九 26)，聖靈的大能自然能夠更新變化我們的性格。

(二)存心順服，願意為主捨去自己：當然，任何神的作為，都必須「人」的配合。正如神雖願意人人都蒙恩得救(彼後三 9)，但若人不肯悔改相信，神的救恩就不能臨到人身上。同樣，聖靈的更新與變化，必須我們與祂合作，願意背起自己的十字架，否認己，並且跟從祂(太十六 24)。所謂「背十字架」，就是為著性格的改造，甘心犧牲自己的安逸與魂生命的享受，不斷地順服聖靈的帶領。

—— 黃迦勒「事奉成全訓練綱目」